

活出福音

Time: 25 minutes

前言

人都會失敗。都會犯錯。有一位先生和太太去看電影。突然想吃爆米花，他就先去買，他的太太先進去，當他買完爆米花後，廣告已經做完了，所以戲院很黑，他慢慢的摸著椅背行走，最後坐下來的時候，他吻了他太太一下，然後他聽到了一個聲音，老公，我回來了。那麼和他接吻的女人是誰？他的臉都綠了。這是一個錯誤，這個故事告訴我們，我們有許許多多的錯，有的時候是無心的，可是很多時候也是有心的，所以一個有良心的人，一定會常常自責，常常自我反省。很多人說，我們只要努力行善，不存心害人，就能夠上天堂。可是，我們卻忘記有更多的是看不到的，貪心、忌妒、驕傲、等等，然後當我們列出清單，一個一個的勾的時候，我們發現，每當我們除去一樣的時候，更多的問題冒出來。

1. 彼得的失敗：知行不合一

¹¹後來，磯法到了安提阿，因為他有可責之處，我就當面反對他。¹²從雅各那裏來的人未到以前，他和外邦人一同吃飯，及至他們來到，他因怕奉割禮的人就退出，跟外邦人疏遠了。¹³其餘的猶太人也都隨著他裝假，甚至連巴拿巴也隨夥裝假。¹⁴但我一看見他們做得不對，與福音的真理不合，就在眾人面前對磯法說：「你既是猶太人，卻按照外邦人的樣子，不按照猶太人的樣子生活，怎麼能勉強外邦人按照猶太人的樣子生活呢？」

彼得就像是這樣，解決一樣的問題，更多的問題冒出來。上一段經文，我們提到保羅和彼得的關係。保羅第一次到耶路撒冷，彼得和他同住 15 天，保羅第二次去，彼得也和保羅行右手的握手禮，所以到這裡他們關係應該還不錯，彼得已經知道，外國人和猶太人一樣，都可以得到福音。所以彼得去安提阿的時候，他們應該很開心對嗎？一開始是的，因為彼得和這些外國人一起吃飯。或許你覺得一起吃飯沒甚麼了不起，可是對於猶太人來說，他們得的傳統不可以和非猶太人一起吃飯，一起吃飯代表餐桌上的都是敬拜同一位神，大家都是平等的，都是神所帶領的。但是有一群猶太人從耶路撒冷上來，他們鼓吹一定要成為猶太人，才可以真的得救。彼得怕他們，所以就離開，不和外國人吃飯。

這個看起來沒有很嚴重，爲什麼保羅要反對他，而且是在眾人面前，不給他一點面子。好歹他是一個領袖，我似乎可以聽到彼得在心中吶喊，保羅，你還是我支持的，去向外國人傳福音，好歹我跟過耶穌，給我一點面子吧。

其實就是因爲他是領袖，而且他有影響力，所以猶太人都學他的樣子，保羅就需要在眾人面前駁斥他，因爲這不是私人的問題，已經造成很大的影響，保羅去耶路撒冷，打死都不向這些勢力低頭，希望帶來合一，本來是分開吃飯的猶太人和外國人，因爲信同一個耶穌可以在一起吃飯，可是彼得做了保羅相反的事，彼得來加拉太，因爲害怕這些勢力，所以馬上就低頭，不和外國人吃飯，本來在一起吃飯的猶太人，因爲他的行爲，分開來吃飯。將來彼得回去後，你想猶太人和外國人會不會一起吃飯？不會。這些猶太人可能被這些激進派所影響，回到過去的教訓，要求這些外國人受割禮，這些外國人會覺得，你們這些人好假，因爲怕別人就不和我們吃飯，是不是看不起我們。猶太人有甚麼了不起？廣東話說：猶太人大晒？

彼得知不知道外國人不用行割禮就可以得救？知道，他曾經做過一個夢，也曾經接納保羅，也和這些外國人一起吃過飯。那麼他的問題在哪裡？他的問題在於，他的行爲沒有與他的知識相稱。

所以人就是人，不是信了福音就完了，因爲你永遠不知道甚麼時候你會再犯錯，或許你認爲彼得經過耶穌 3 年的薰陶，就不會犯錯了，可是在不知不覺中，他又犯了一個大錯，甚至會讓教會造成分裂，所以保羅要這樣公開的反對他，如果是教導的問題，和領袖的問題，必須要公開處理。

三種人：

1. 從雅各那裡來的 - 知行合一 - 錯誤的認知產生錯誤的行爲。
2. 彼得 - 知行不合一 - 正確的認知，卻因害怕有錯誤的行爲。
3. 保羅自己 - 知行合一 - 正確的認知和正確的行爲。

其實這裡還有一個人，就是巴拿巴，讓人更驚訝。在保羅去耶路撒冷的時候，他站在保羅身旁，可是在加拉太這裡，隨夥裝假。我想這一定也對保羅帶來不解和難過，因爲他說甚至連巴拿巴也隨夥裝假。

保羅給這些人搥了一個耳光，你們知道是藉著相信耶穌而得救，可是你們的行為卻還是要靠自己的行為，要求人受割禮，要求人要愛猶太國。你看看，你的行為就是最好的例子，靠行為沒有辦法，因為我們時時刻刻會犯錯，神是完美的，我們永遠沒有辦法靠我們的行為達到神的標準。

彼得，巴拿巴和這些猶太人的例子告訴我們兩件事，

1. 福音是不是靠行為，要藉著對耶穌的信心。
2. 福音是要活出來的，持續性的被福音改變。

2. 不靠行為：藉信稱義

¹⁵我們生來就是猶太人，不是外邦罪人；¹⁶可是我們知道，人稱義不是因律法的行為，而是因信耶穌基督⁽²⁷⁾，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，為要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，不因律法的行為稱義，因為，凡血肉之軀沒有一個能因律法的行為稱義。

所以第一點就是，不能靠行為，要藉著對耶穌基督的信心。保羅從第15節開始，說因著信耶穌我們可以稱義，意思是藉著我們的信心，因為耶穌基督為我們而死，神不再看我們的過犯。

稱義的意義。法官說：你沒有罪。是「定罪」的反義詞。

如果你把完全正義的神，和有罪的人放在一起，你會發現問題，一個聖潔的神怎麼能被罪惡玷汙？所以靠行為，沒有人可以完美。但是神是聖潔的，他不能容忍瑕疵，所以人沒有辦法來到神的面前。

以色列人努力行律法來解決這個問題，猶太法典記載613 條律法，他們每遵守一條可能又犯了其他幾條，所以活的很辛苦，因為律法的存在告訴他們，他們永遠沒有辦法完全遵從律法。

我們現代人有良心，良心會告訴我們對錯。不說謊的舉手，你們還算是有良心的，舉手的就說多一次謊。

天主教就要人告解，告訴神父所犯的錯。所以很辛苦，馬丁路德當時就向他的神父朋友告告解，朋友：請去犯一個大一點的罪再回來。他沒有平安。可是當他明白藉著信耶穌誠意的道理，他得到了釋放。

歌羅西3:3 ----因为你们已经死了，你们的生命与基督一同藏在神里面。

耶穌代替了我。對律法而言，我已經死了。例子：看不見了。我的女兒許詠馨現在3歲7個月，她很早就懂得看我的臉色做人。有的時候我罵他，他會跑掉，讓你看不到，所以要罵也沒有地方罵。當我們的良心控告我們的時候，我們逃不掉，可是當耶穌擋在我們前面，我們的良心就看不到我們了。良心想要控告耶穌，可是耶穌沒有犯過錯，所以沒有可以控告的，所以他可以為我們遮蓋。如果換一個人，他自己的良心就已經過不去了，他還怎麼代替你？老鷹捉小雞的例子。

3. 新的生命：基督在我裡面活

¹⁷我們若求在基督裏稱義，自己卻還被視為罪人，那麼，基督是罪的用人嗎？絕對不是！¹⁸如果我重新建造我所拆毀的，這就證明自己是違犯律法的人。¹⁹我因律法而向律法死了，使我可以向神活著。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²⁰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；他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²¹我不廢掉神的恩；如果義是藉著律法而獲得，那麼基督就白白死了。

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。在信主以前，我們對罪惡不敏感，甚至回去追求罪惡。信主後，神給我們一個新人，有基督在裡面，會犯罪，但不想犯罪。

我甚至可以想像，看到彼得的裝假，這些外國人可能會想，如果要像彼得才是基督徒，我才不要做基督徒。如果 XXX 是基督徒，我才不要信耶穌。傷害人感情的例子。

有人會說，不是因著信心得救，那麼為什麼還要活出新的生命？這不是又靠行為嗎？知道即使是行善事，也是神的預備。**以弗所2:10_我們是他所造之物，在基督耶穌裏創造的，為要使我們行善，就是神早已預備好要我們做的。**所以我們知道，我們藉著信心得救，還要繼續藉著信心生活。我們一切的好行為，都是藉著信心，神預備我們做的，我們自己沒有任何功德。

結論

三點應用：

1. 福音超越文化。你有沒有誰你不想和他吃飯？只有基督徒的教會，有台灣人、香港人、山東人、我們都一起吃飯，一起敬拜同一位神。
2. 福音超越律法。如果你還沒認識耶穌，你願不願意得著自由，你的良心不能再定你的罪，你只要相信耶穌。

3. 福音帶來新的生命。如果你是基督徒，你是否有活出福音，你是否常常小心自己的行為，免得別人因你跌倒？

最後 ¹¹我不廢掉神的恩；如果義是藉著律法而獲得，那麼基督就白白死了。

讓我們好好的知行合一，不要讓愛我們的主白白的死了。